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91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王美惠、許智傑、何志偉等 19 人，鑑於現行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之名稱有使民眾誤解之虞，其徵收之用途亦與名稱不相符，因應目前電動車在汽車之市占比日趨增長，應更正為「公路養護管理費」，以維護用路人繳納公路養護修建費用之公平性以及合理性，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擬具「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路法二十七條中之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，其徵收名目與實際用途截然不同，不僅誤導民眾，更有失其正當性，故研擬修正其名目為「公路養護管理費」。
- 二、在名詞解釋適法性上，曾獲大法官第 593 號解釋認同，其內容為「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屬重大之公益目的……非以控制燃油使用量為其主要政策目的……」建議酌作適當文字修正。
- 三、經調查電動化車款（純電動車、插電式油電車、油電車）國人接受度大幅提升，2021 年總銷量達 6.8 萬輛，占整體新車銷售比重逾 15%，均創歷年新高，電動車的普及已是趨勢，現行以燃油及內燃機排氣量為基準之徵收方式有失公允，長期而言亦不利於公路養護財源風險之籌措，應修正名目以利研議未來收費基準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	王美惠	許智傑	何志偉	
連署人：蘇巧慧	何欣純	賴惠員	羅美玲	吳思瑤
江永昌	余天	鍾佳濱	羅致政	吳玉琴
陳明文	趙天麟	林靜儀	莊競程	湯蕙禎

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<u>公路養護管理費</u>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<u>公路養護管理費</u>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推動修訂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為「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」之正名，可因應未來電動車快速成長的趨勢，使收費上更具有公平性及合理性，亦可彌補電動車增加導致收費不足之窘境。</p> <p>二、修訂第一項因原本之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名稱容易使得民眾誤解，有失其正當性，故將其更正為「公路養護管理費」。</p> <p>三、修訂第二項，原因如同上述第一項。</p>